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，结合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召开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备案或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

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

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解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